

证券代码：836191

证券简称：亚讯星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该条删除 |
|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p> |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p> |

| | |
|--|---|
| <p>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p>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 | |
|--|--|
|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p> |

| | |
|--|--|
| <p>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此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此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每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成员构成中至少1/3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

该小节删除

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八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的最低要求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5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发布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五）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

| | |
|---|--|
| <p>(六)重大关联交易；</p> <p>(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设及事项；</p> <p>(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若未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九)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三十三条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信息保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凡须经董事会决</p> | |
|---|--|

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 | |
|---|--|
| <p>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 |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股东董事，2 名独立董事。</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且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涉及关联关系的，还需同时满足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还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关系的，还需同时满足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p>第二百0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p> <p>（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p> |

| | |
|--|--|
| <p>（三）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欲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但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方案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p> | <p>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三）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欲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但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方案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p> |
|--|--|

| | |
|--|--|
| <p>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但公司是否进行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方案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总股份数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总股份数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匹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份数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但公司是否进行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及方案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